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商业性淡水养殖（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淡水养殖户、淡水养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淡水塘中养殖的经济鱼，可以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鱼”），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经济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水域涂滩养殖许可证》或养殖承包合同真实有效；
- （二）养殖塘布局规范、环境安全，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 （三）养殖的品种符合农业部门的规定；
- （四）本保险承保的经济鱼主要包括“四大家鱼”等普通鱼，其他塘养的淡水鱼，按经济鱼等值确定保险金额后也可以投保本保险。具体保险标的应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下列淡水养殖产品以及下列养殖方式养殖的淡水产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不属于淡水鱼的其他水产品；
- （二）正处在危险状态的水产品；
- （三）已经离塘的水产品；
- （四）陆基式（工厂化）养殖。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鱼损失的，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供电设施损坏断电，造成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的；

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暴雨、雷击，或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发生溃塘、漫塘的；

-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击、内涝、旱灾、冻灾等自然灾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

（四）被保险人自主引进不成熟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药品）；

（五）饵料、药品等质量问题或违反技术要求应用；

**（六）盗窃、哄抢、投毒。**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动物猎食造成损失的；**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单位保险金额、保险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精养、特种养殖：**

1、单位保险金额为 2000 元/亩，保险产量为 1500 斤/亩；

2、单位保险金额为 3000 元/亩，保险产量为 1500 斤/亩；

3、单位保险金额为 4000 元/亩，保险产量为 1500 斤/亩；

**（二）自然水域半精养、围网养殖：**

单位保险金额为 600 元/亩，保险产量为 800 斤/亩。

**第十条** 保险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30%。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鱼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淡水产品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按照养鱼饲养程序，详细登记饲养记录，记录饲喂的各种饲料和用药程序，保存好养殖过程中购买苗种、饲料、渔药等投入品的原始票据，建立、健全和执行安全养殖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如实填写养殖日志，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鱼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 （三）提供饲养管理记录报表；

- （四）必要时应提供水产、气象等部门的事故证明；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和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

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元/亩）	
生长期（12月1日至第二年3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30%

生长期（4月1日至4月30日）	单位保险金额×40%
生长期（5月1日至5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50%
生长期（6月1日至6月30日）	单位保险金额×60%
生长期（7月1日至7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70%
生长期（8月1日至8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80%
生长期（9月1日至9月30日）	单位保险金额×90%
生长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	单位保险金额×100%
生长期（11月1日至11月30日）	单位保险金额×50%

### （一）溃塘、漫塘

#### 1、溃塘

（1）如保险鱼溃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或溃塘程度（出险堤长占堤周长的比例）小于等于0.5%，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亩赔偿金额 = （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 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 × （1 - 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 = 每亩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溃塘程度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溃塘程度（I）	0.5% < I ≤ 1%	1% < I ≤ 5%	5% < I
赔付比例	20%	40%	60%

#### 2、漫塘

（1）如保险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鱼塘，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每亩赔偿金额 = （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 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 × （1 - 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 = 每亩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漫塘时间对应的赔付比例为：

漫塘时间（T）	T ≤ 24 小时	24 小时 < T ≤ 72 小时	72 小时 < T
赔付比例	20%	40%	60%

如同时发生溃塘、漫塘损失，不可同时计付赔偿金，但可以其中较高的金额赔偿给被

保险人。

（二）泛塘、自然灾害

保险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损失率达到 20%（含 20%）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保险鱼不同生长期的最高赔偿标准、出险原因、损失率及受损面积计算赔偿：

每亩赔偿金额 = （保险鱼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标准 - 每亩保险人已赔付金额）× 损失率 × （1 - 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 = 每亩赔偿金额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鱼尸的重量 / 该鱼塘的保险产量 × 100%

（三）**保险鱼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鱼的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鱼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鱼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

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 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泛塘：泛指春夏季节高温和低气压的相互作用引起塘养鱼的“浮头”，并可能加剧鱼窒息死亡的现象。本保险专指由暴风、暴雨以及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事故起因，以这些灾害作用于增氧机和水泵，导致其失去工作效能为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以塘养鱼最终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泛塘”现象为结果的灾害损失。

（二）漫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溢出塘埂、或淹没养殖塘的同时，大量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三）溃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冲破塘埂的同时，大量的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漫堤和溃堤事故也有可能同时发生。

（四）故意行为：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六）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七）洪水：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八）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九）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短、风力极强，具有近于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的风灾。

（十）暴风：指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风力在 8 级以上的风灾。

（十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 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 mm 以上的雨灾。

（十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三）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本保险专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造成停电事故，所间接造成保险鱼的损失。

（十四）旱灾：指因长期无雨或少雨，当地主要水源面临枯竭或地下水水位严重下降，鱼塘无法有效加水，鱼塘水位远低于淡水鱼饲养所需正常水位，从而直接导致淡水鱼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县级及以上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五）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淡水鱼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淡水鱼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